股票代码: 000830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 2019-037

债券代码: 112825 债券简称: 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鲁西化工"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跟踪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9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
第十 ^一 音 特殊事而情况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注册资本: 146,486.077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

联系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071479T

联系电话: 0635-3481933、0635-3481211

董事会秘书:李雪莉

邮政编码: 252000

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供热、供汽服务;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及办理直接融资业务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 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 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 4.5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3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



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控态势日趋严格,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建工作,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规范运作,严抓安全环保不放松,优化生产运行,充分发挥智慧化工园区平台作用,各生产装置保持了安稳长满优。经营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挖掘产品增值空间,强化财务核算,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价格,发挥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积极推动全员创新,提高整体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建续建项目进展顺利。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发行人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被列入第一批 31 家化工园区名单,位居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第 93 名,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第 3 位, 荣获了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山东省百年品牌重点培育企业、中国氮肥工业发展 60 周年《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2.85 亿元,同比上升 35.04%,净利润 30.67 亿元,同比上升 5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发行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党建作为一切工作的统领,坚持党委扩大会议制度,前置研究确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以员工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减轻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工作环境,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保障了企业的高质量运营和发展。
- 2、严抓安全环保管控不放松。持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不断完善和应用鲁西安全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地执行,严格安全红线管理和考核评价,保障本质安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废水零排放和烟气治理超低排放效



果进一步显现。

3、持续聚焦运营质量,不断优化调整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功能,强化两炉两网管理,制定不同运行模式的调整预案,确保关键装置的稳定运行。继续实行运行周期和稳定运行评价,集中研究解决影响瓶颈问题,保持各生产装置的高质量运行。

不断改进鲁西商城集合定价系统,探索实行网络采购新模式,降本增效。大力 度开展经济领域人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市场把控能力。

4、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持续改革调整组织机构、运行模式、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不断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进一步搭建了创新平台,全员立足岗位积极提报管理。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总资产 (元)	27,786,544,712.19	27,774,724,142.0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47,513,798.23	10,253,947,931.79	4.81%
营业收入 (元)	21,284,848,435.13	15,761,800,297.45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6,994,816.25	1,949,936,379.17	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7,813,367.63	1,959,973,392.44	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5,126,239.15	4,006,783,040.60	3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96,734.08	445,766.73	33.87%
流动比率	16.88%	22.19%	-5.31%
速动比率	9.19%	12.34%	-3.15%
资产负债率(%)	60.47%	62.22%	-1.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34%	37.90%	8.44%
利息保障倍数	6.78	5.71	18.74%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54	8.65	21.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5	8.2	15.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0.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4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加 33.87%,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获现能力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97,750,000.00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及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为预计将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全额赎回的中期票据"15 鲁西化工 MTN002","15 鲁西化工 MTN002"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企业名称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期限(年)
15 鲁西化工 MTN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12.16	2018.12.16	3+N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和最终发行规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实际到 位时间和最终发行规模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可能调整募集资金具体偿债明细, 以节省财务费用。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中期票据"15 鲁西化工MTN00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银行东阿支行营业部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倍数)	0.17
速动比率(倍数)	0.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7%
项目	2018 年度
EBITDA (亿元)	59.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17,速动比率为 0.09。由于化工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发行人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较低,但符合化工行业的基本特征。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0.47%,同比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9.4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高。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 170.85 亿元,使用授信 82.07 亿元,剩余授信 88.78 亿元。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股权资本市场及交易所公司债市场亦有丰富的融资渠道。若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或者通过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予以解决。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至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兑付。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近年持续推进化工园区一体化与智能化建设,化工产品品种丰富,产能不断增加,并由基础化工与化肥业务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2018年,受益于多个新建及续建项目完工投产,发行人化工产品销量增加,加之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随之大幅提升。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注意到化工和化肥产品价格周期性较强、短期偿债压力大以及仲裁事项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信用水平产生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 情形。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4 分别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 2015 年 年报、2016 年 半 年报、2016 年 年报、2017 年 三 季报、2017 年 年报、2018 年 半 年报、2018 年 年报、2019 年 一季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分别披露了仲裁的进展和基本情况,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以公司违反《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为由,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戴维、陶氏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鲁 15 协外认 1 号]。2019 年 6 月 1 日收到了市中院的开庭传票[案号:(2019)鲁 15 协外认 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市中院定于2019 年 7 月 2 日对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讲行听证。

申请人认为,发行人违反《保密协议》,使用了商业洽谈中知悉的信息,提出了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仲裁申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仲裁裁决,主要裁决结果为:仲裁庭宣布,公司使用了受保护信息设计、建设、运营其丁辛醇工厂,因此违反了并正继续违反《保密协议》。公司应当赔偿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约 7.49 亿元。

2、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将于2019年7月2日进入听证环节,尚未开庭,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聘请国内律师进行积极应对,并将依法采取最有利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具体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张金成、焦延滨、蔡英强、王云、江涛、刘广明、张辉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云、江涛、刘广明、张辉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云女士、江涛先生、刘广明先生、张辉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表决。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金成、焦延滨、蔡英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云、江涛、刘广明及张辉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前后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由汤广、范红梅、郑垲、 张辉玉变更为王云、江涛、刘广明、张辉玉。新任独立董事王云、江涛、刘广明的 基本信息如下:

王云女士: 1972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近20年的企业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础知识,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经济领域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能力。曾任聊城市国资委派驻大型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监



事,聊城市公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聊城市级大型担保机构聊城昌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聊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江涛先生: 195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 化工部计划司副司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行专项融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退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广明先生: 1951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多年从事中西文明和文化演进的研究工作,曾任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部部长,出版和发表多部专著及论文。现任北京维科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北京中企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北京果然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变更的具体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一致选举董事张金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董事焦延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富兴先生、张金林先生、姜吉涛先生、张雷先生、杨本华先生、董书国先生、王延吉先生、邓绍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玉芝女士担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聘任李雪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变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焦延滨、王富兴、姜吉涛、张金林、张雷、邓绍云、杨本华、董书国、王延吉,本次变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焦延滨、王富兴、姜吉涛、张金林、张雷、邓绍云、杨本华、董书国、王延吉、闫玉芝、李雪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闫玉芝、李雪莉的基本信息如下:

闫玉芝女士: 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统计师。曾任财务处预算科



长、项目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李雪莉女士: 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企业培训师。曾任销售管理处科员、证券处科员、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盖章页)

